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返璞归真



王 飞著 ● 上海人民出版社

FanPu GuiZhen Wang Fei Zhu

返 朴 归 真

王 飞 著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沪)新登字 101 号

责任编辑 刘耀明

封面装帧 杨德鸿

返朴归真

王 飞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5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常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25 字数 124,000

1992 年 9 月第 1 版 199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1,000

ISBN 7-203-01415-9/D·298

定价 2.50 元

前 言

中国劳改工作最显著的特色是注重对罪犯的改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的劳改工作跨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广大劳改工作干部遵循党的“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工作方针，通过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努力把罪犯改造成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守法公民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之材。

“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在改造罪犯的过程中，优秀健康的书籍更是服刑人员改恶从善，由野蛮、无知、愚昧、自私走向文明、理性、智慧的阶梯。因此，上海市劳改局非常重视监狱的文化建设，在服刑人员中开展读书活动，并在社会各界的支持下，成立了“希望读书委员会”，指导服刑人员读书改造，帮助他们从人类精神文明的宝库中吸取各种有益的知识。有一位作家说得好：“每一本书都是一个世界，都有一扇向读者敞开的门扉，有一扇足以窥探作者心灵的窗户。读一本好书无异是一次愉快的旅行，一次心灵探索的历程。”作为犯了罪、受到法律惩罚、在监狱服刑、与社会隔离的人，在通过劳动改造自己的世界观，矫治犯罪恶习的同时，走进书的世界，进行“愉快的旅行”，踏上“心灵探索的历程”，也是十分必要的。对服刑人员来说，在读书的过程中，既可增长知识，又可对自已的犯罪原因、思想根源进行反思，在忏悔的同时振奋起来，点燃希望的心灵之灯，走向新的人生。

在书的海洋里，优秀的、健康的、催人向上、催人奋进的书籍是很多的。其中有专为青年人而写的，有专为少年儿童而写的，有专为父母们而写的，有专为大学生而写的，等等。但是，专门为服刑人员而写的书却不多见。广义地讲，在狱内服刑改造的人们是社会一个特殊群体，他们有相似的生活经历，有相近的阅读心理，有相同的读书环境，所以他们也是一个特殊的读者群。他们需要有适合于他们阅读的书籍。

这本小册子是我们所作的一个尝试。它是针对服刑人员在狱内产生的各种思想问题，选择其中有代表性的错误想法，摆事实，讲道理，进行教育和引导。考虑到大部分服刑人员的文化程度比较低，我们写作时力求深入浅出，明白易懂，贴近他们的思想实际，目的是希望他们通过阅读明白一些做人的道理，痛改前非，返朴归真。改造罪犯是一项宏大的社会综合治理工程，这项工程除了依靠劳改战线的广大干部努力工作外，还需要全社会鼎力相助。我们希望通过本书的出版，能引起社会各界对监狱文化建设的重视，关心对罪犯的改造工作，为服刑人员提供更多更适合其阅读的优秀图书。

作者

目 录

前言.....	1
“予又改造兮”.....	1
从周处谈起.....	4
走出个人主义的小胡同.....	7
不贪为宝.....	11
做一个老实人.....	16
不要为江湖义气殉葬.....	21
吾日三省吾身.....	25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	28
尺短寸长.....	32
恶习：道德的债务.....	36
良心：心头的岗哨.....	40
锲而不舍 金石可镂.....	44
温暖的家.....	48
不要成为金钱的奴隶.....	51
学会说话.....	55
培养良好的性格.....	59
心灵的太阳.....	63
寻根究底.....	68

谈谈人生观的问题.....	73
爱你的母亲——祖国.....	77
认识你自己.....	83
重新扬起希望的风帆.....	88
“你从哪里来”.....	92
我吃到了你的喜糖.....	95
生命的青叶.....	98
随时准备熄灭的灯草.....	103
对不起，这是常识.....	108
“借问苍天，我该怎么办？”.....	112
三十六计，“走”为上计.....	117
“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	121
国徽在俯瞰你.....	127
找到你自身的另一半.....	132
真诚：恋爱婚姻之道.....	138
强扭的瓜不甜.....	143
风月宝鉴照反面.....	148
前车之鉴，务必记取.....	151
君子之交淡如水.....	155
种瓜得瓜 种豆得豆.....	160
相逢一笑泯恩怨.....	164
学一点“巧珍”当家.....	169
归同：服刑改造的方向.....	174
祝愿你一路平安.....	178

“予又改造兮”

你被判刑后，在服刑期间，听到最多的一个词将是“改造”。那末，什么是改造呢？改造一词有好几种含义。《诗经》云：“缁衣之好兮，敝，予又改造兮”。这句话翻译成白话文，就是“黑布衣服很好看，坏了，我又另制一件。”这里，“改造”是指另外重新制作的意思。《荀子·议兵》中说：“中试则复其户，利其田宅，是数年而衰，而未可夺也，改造则不易周也”。这段文字的意思是，对于那些合乎标准（指符合当时的条件）的人，免除他们的赋税和劳役，使他们能够专心耕作务农，经过一段时期，其中一些人不行了，如仍然不剥夺其特权是不行的，必须重新选择。这里的“改造”，具有重新选择的意思。

“改造”一词延用至今，其涵义通常是指从根本上改变旧的事物，建立新的事物，使其适应新的形势和需要。例如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改造不良思想等等。刘少奇指出：人们不但改造自然界，改造社会，同时也改造着人们自己；我们应当把自己看作是需要而且可能改造的；我们提出在社会斗争中改造自己的任务，这不是侮辱自己，而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的要求，如果不这样做，我们就不能进行，也不能实现改造社会的任务。刘少奇的这些话，既精辟地阐述了人类社会的进步与人类自我改造的关系，又告诫人们，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自觉地、不断地进行自我改造，

更新自己的主观世界,对每一个人来说都是十分必要的,否则就会因不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而被社会所淘汰。由此可见,“改造”一词就其内涵而言,并无褒贬之分,但是,随着其被使用的环境、条件和方式的不同,会有多重意义。例如,改造山川河流,是指改变它们的自然形态和面貌,使它们为人类服务。改造世界观,是指改变人的主观认识,提高思想水平,等等。而罪犯的改造,是指罪犯应当从根本上改变自身旧的世界观、旧的思想观念、旧的行为习惯,建立起新的世界观、新的思想观念、新的行为习惯,从一个罪犯变为新人。即我们平日所说的“弃旧图新”、“改恶从善”。这就是你们服刑期间经常听到的“改造”一词的涵义。

人类社会发展史告诉我们,作为社会的人,具备两种属性,即既是自然人,同时又是社会人。作为自然人,其自然属性是与生俱来的,例如,人一生下来就会吃喝,就有各种生理反应。而作为社会人,则必须经过社会教化,即通过参与社会实践,经过长期的社会学习,掌握一定的知识技能和行为规范,成为一个社会成员的过程。在印度曾发现一名“狼孩”,她从小由狼喂养长大,在成长过程中,她所学的都是狼的生活方式。当人们发现她时,她已完全不能适应人类社会的生活方式了。因此,这名女孩充其量只是一名自然人。当然,一个人在社会教化过程中学习和掌握的知识技能及行为规范,应当为社会所公认和许可。例如,一个人通过自己劳动,过上了好日子,通过自由恋爱,依法建立了家庭。这些行为,由于都是社会公认和允许的,因而是合乎社会合格成员标准的行为。如果一个人通过盗窃、贪污、诈骗等手段来满足私欲,由于这些行为是整个社会所鄙视、所不容的,因而它们就不是合乎社会

合格成员标准的行为，而是犯罪行为了。所以，对罪犯就存在一个“再社会化”的问题，也就是在监狱内，通过一定方式的新学习改造，使其成为合格的社会成员。从这个意义上讲，劳改场所对罪犯所实施的改造，就是使其在劳改干部的监督、教育、帮助下“再社会化”的过程，以使其成为社会的合格成员，重返社会。

当然，对于犯人来说，在监狱进行“再社会化”是一个艰难、痛苦的过程。在监狱的改造，是离不开惩罚的。对此，或许你感到难以理解。其实，当你被判刑进入监狱进行劳动改造，意味着你已丧失了一定的人身自由，而这本身就是对你犯罪行为的一种惩罚。事情也是明明白白的，一个人犯罪，说明一般的社会环境对他已失去社会化的功能和作用，因而必须采用强制剥夺其人身自由或其他内容的惩罚，否则就无法实施有效的“再社会化”改造。另外，犯罪的人危害了社会，危害了他人的利益，造成了他人的痛苦，理所当然应受到法律的惩罚，否则，社会哪来正义、公道可言呢？所以，当你了解了“改造”一词的含义以及在监狱内所实施的“再社会化”改造的要求后，应当清楚地认识到，劳改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是对一切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机关，而你将从这里迈开对旧的思想改造，改变旧的行为习惯，重新成为合格社会成员的第一步。

从周处谈起

魏晋时期，有个叫周处的人，年少时凶狠霸道，横行乡里，为地方之患。当地人把他和山中老虎、水中之蛟（指鳄鱼一类的动物）并称为三害。后来，周处上山杀掉了老虎，又下水斩蛟，搏斗了三天三夜。乡里人都以为周处已经死了，奔走相庆。当周处杀蛟回来，听到乡亲们正在为他的死而高兴，才知道自己在别人眼里与虎和蛟一样是个祸害，甚感惭愧，决心改过。但他又感到为时已晚，便对老师说：“我也想自觉地改造自己，但岁月不饶人，这辈子恐怕一事无成了。”老师回答道：“孔子认为，即使早上知道和懂得了真理，晚上就死掉，也不算虚度此生了。如今你已知前非，已经开始懂得了道理，何必担心虚度一生呢？更何况人生最怕的是没有志向，而不应该担忧将来成就如何。”听了老师这番话，周处决心痛改前非，最后成为一代名臣，为抵御异族的入侵而战死疆场。

现在，历史已进入一个新的时期。在这新的历史时期，仍有一些人特别是一些青年人由于各种主观或客观的原因未能跟上时代的步伐，堕入了犯罪的泥坑，羁留于监狱铁窗之内，和周处当时一样，他们也发出人生的感慨，认为身陷囹圄，什么名誉、青春、前途都将随之烟消云散，从而悲观失望的情绪笼罩心头。

在这种情况下，悔恨、痛苦是不可避免的。但是，总是悲

观失望，失去生活的信心，则是不可取的。一个人犯了罪是不是一切都完了呢？不是的。我想，只要鼓起勇气，像周处那样痛改前非，那么，仍然会有光明的前途。

为什么这样说呢？

第一，党的劳改方针历来是坚持改造第一，对于犯了罪的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政策。劳改工作的出发点和最后归宿，都是为了改造人。在这个意义上，监狱就像学校一样。毛泽东曾经指出：“我们的监狱，不是过去的监狱，我们的监狱其实是学校，也是工厂，或是农场。”

第二，我们的社会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先进性，全社会对于犯罪的人并不是无情地抛弃，而是采取各种途径，进行挽救和教育，为他们能够重新做人创造条件。

第三，大多数犯罪者的家庭也并没有抛弃他们，而是满怀希望等候自己的亲人早日出狱，回归社会，回到自己的家庭。

上述这三个方面，是痛改前非，重新做人的客观条件，有了这样的客观条件，加上自己主观努力，那么，就一定会有光明的前途。我国的劳改事业已经有 40 多年的历史了，在这 40 多年中，成千上万的罪犯得到了改造，一批又一批地离开监狱，重新回归社会，成为对社会、对人民有益的人。在他们中间，像“周处”这样的例子是举不胜举的：昔日的少年犯，成了今日的研究生；昔日的死囚犯，后来成了当代中国优秀农民企业家——“酱油大王”；昔日的失足者，出狱后经过奋斗，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昔日的浪子，经过改造，成了高墙里走出来的“爱迪生”；昔日的囚徒，后来当上了县人大代表……这样的事例都是一个个生动而平凡的故事。其实，几乎每一个劳改单位，都有这样生动而平凡的故事。这样的故事之所以

层出不穷，根本的原因就在于我们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和先进，就在于我们党的劳改工作方针的英明正确。因此，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监狱里，绝大多数罪犯都能改造成为新人。

以日本战犯为例，他们当初都是些满脑子军国主义“武士道”精神的帝国主义侵略分子，思想要比现在许多罪犯反动得多，顽固得多，要改变他们从小树立起来的反动信念和思想，让他们俯首认罪，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但是，在党的政策和革命人道主义的感召下，经过10多年的教育改造，他们终于认罪了，恢复了人类的理性。回到日本后，其中许多人成为中日友好的使者。

因此可以说，我们的劳改机关如同一座净水厂，流入的是“污浊的水”，流出来时，这些“水”已得到净化。我们的劳改机关又如同炼钢厂，不少有这样或那样人格缺陷的“锈铁”，经过劳改机关这座熔炉的锤炼，出去时已成为对社会有用的“钢材”，重新踏上人生征途。他们重返社会后，经过自己的努力，用汗水和实际行动告诉人们：他们仍然是国家的守法公民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之材。

犯罪，当然是件极大的坏事，它对社会、对人民、对犯罪者的家庭、对犯罪者自己，都造成了不幸。但是，世界上的事物总是在变化的，在一定的条件下，坏事也能够变成好事。如果犯罪后通过服刑期间的改造，走出了愚昧，走出了盲目和黑暗，重新获得了做人的价值，真正认识了人生，认清了自己的前途，这又何尝不是一件好事？周处在老师的启迪下是这样地追求真理，那末，你生活在科技发达的现代，认识真理、改正错误的机会非常多，又何必悲观失望呢？

走出个人主义的小胡同

在研究了许多罪犯的生活经历以后，我发现，他们在被判刑入狱之前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为了个人的利益，不听组织、亲人、朋友的规劝，也不顾社会舆论，在个人主义的小胡同里越走越窄，最终走上了犯罪的道路。例如，有的人为了结婚讲排场、摆阔气，不惜偷盗国家财产；有的人为了大量聚集财富，竟然投机倒把，坑害集体；有的人为了上酒吧舞厅，挥霍享受，干起了拦路抢劫的勾当……类似案例实在太多了，形形色色，千奇百怪。总结这些人的犯罪原因，有一个共同点，就是信奉极端的个人主义信条，什么“人为财死，鸟为食亡”啦，什么“人不为己，天诛地灭”啦，什么“人生一世，吃喝二字”啦，什么“有钱就有一切”啦等等。因此，可以说，极端个人主义是导致一个人违法犯罪的思想根源。对于正在服刑改造的罪犯来说，可以认真想一想，自己在犯罪之前，是否也有一个在个人主义小胡同里越走越窄的过程，即离开国家的利益、集体的利益越来越远，自己的行为越来越自私，最终走上犯罪道路。如果是这样的，那末要想真正改造成为新人，就应当认清个人主义的危害，从个人主义的狭隘小胡同里走出来。

个人主义是万恶的根源，也是犯罪的根源。个人主义是私有制的产物，是资产阶级思想的核心。其基本的特征是极端的自私自利，其行为的出发点是一切为了自己，为了满足个

人的私欲，可以不择手段地侵占他人的财物，损害他人的利益。例如，有一些人在“一切向钱看”的思想支配下，把个人的精力和才智都用在为个人谋取私利上，把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统统置之脑后，结果因犯罪而身陷囹圄。有的个人主义恶性膨胀，为了追求金钱和个人享受，贪污受贿，投机倒把，走私贩私，偷窃扒拿，拦路抢劫，无所不为，把自己所谓的幸福建筑在被害人的痛苦之上，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举两个例子，原松江县某饮食店职工缪××，辞职后当了个体户，与妻子合开了一爿鸡粥店，从1987年初开始，为图个人暴富，他在短短的两年时间内，偷税漏税10余万元。在腐朽的资产阶级人生观支配下，为满足个人淫欲，他用金钱引诱女青年，大搞流氓淫乱活动，终因偷漏税收和流氓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6年。另有一个抢劫杀人犯，临刑前在给父母的遗书中这样写道：“我忘记了你们的教诲，拜倒在金钱脚下，断送了自己年轻的生命，我的悔恨是难以用眼泪来表达的……”。的确，他醒悟得太晚了。“人为财死，鸟为食亡”，这个为多少暴发户、亡命徒所钟情的极端个人主义的信条，随着法官庄严宣读的判决和正义的枪声，再一次印证了信奉极端利己的个人主义，其最终必然是害人又害己。

我们反对个人主义，并不是否定正当的个人利益。党和国家一贯强调，要在发展生产的同时，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使每个公民都过上幸福、富裕、安定的日子。因此，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个人收入的提高，人们要求吃得好一点，穿得漂亮一点，住得宽敞一点，文化娱乐更丰富多彩些，是非常自然的，也是正当的。问题在于，一个人应当怎样去发展个人利益。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劳动者个人利益同整个社会利

益是结合在一起的，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中包含着个人利益。人们虽然从事着不同的工作，但从根本上来说，都是为国家和社会创造财富，同时也是在为自己谋福利。个人的富裕和幸福取决于整个国家和社会的富裕，离开了国家的利益，个人的利益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因此，我们提倡以国家利益、人民利益、集体利益为重的原则，当个人利益同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发生矛盾时，个人利益服从于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1991年我国南方遭到百年未遇的特大洪水，许多地方、广大人民群众为了顾全大局，炸掉了本地的堤坝，宁可自己受损失；也要把国家利益放在首位，这是何等可贵的精神！但是，一个人如果把资产阶级个人主义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无限制地追求个人享受，那么这可能就是他走向犯罪的开端。

那末，怎样来区别个人主义同正当的个人利益。这里有条简易的标准可供判断：

第一，根据谋取个人利益的方式来判断。即是通过正当合法的劳动，为自己创造财富，不断改善生活条件的，还是通过非法手段去谋取个人利益，如盗窃、贪污、受贿、诈骗等等。前者是取得个人利益的正当途径，后者则是极端个人主义的表现，是违法犯罪的行为。

第二，根据谋取个人利益时，是否损害了国家的利益、集体的利益和他人的利益来判断。正当的个人利益总是同国家的利益、集体的利益、他人的利益相一致的，因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之一就是人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而个人主义总是以损人利己为特点的。

根据这两个标准，你可以思考一下：自己是以什么方式去谋取个人利益的？在谋取个人利益的过程中，是否损害了国家

的、集体的和他人的利益？从而判断自己是否因个人主义恶性膨胀，在个人主义小胡同里走向犯罪的。

从另一个角度来说，我们每一个人都是社会的人，而不是孤立的人，在整个社会中，人人都应当劳动，都应当互助协作，创造财富，这样，社会才能前进，才能发展，随着整个社会财富不断增长，个人利益也发展了。如果一个人千方百计想脱离生产劳动，挖空心思损人利己、聚集财富，不顾一切地挥霍享受，那么，这个社会还能发展吗？恐怕不要说发展，就连生存下去都将很困难。一切坏事都是从不劳动开始的，这可以说是一句至理名言。所以，希望正在服刑改造的每一个人，能通过认真踏实的劳动，改造自己，多看看国家的前途，多想想社会的利益、人民的利益，一步一步走出个人主义的小胡同，做一个有益于社会的新人。

